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1584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會議紀錄各1份(15840000A00_ATTCH1.doc、158400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送105年11月18日該總處召開之「研商調整公務人員每年終身學習時數規定（含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）及年度政策性訓練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5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10500608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會議紀錄各1份。
- 二、查現行公務人員每年每人應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為20小時以上，本次檢討事涉上開學習時數之分配，即包含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及其時數（10小時），及其餘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（10小時），本府將俟人事總處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後再通函各機關學校據以實施，爰請適時先向所屬同仁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不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)

副本：電 2016-12-08 文
交 09:38:46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景美女中 1051208



MTAA10532314200